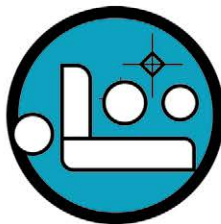


第 五 章

賽馬會安寧頌
JCECC
Jockey Club End-of-Life Community Care Project



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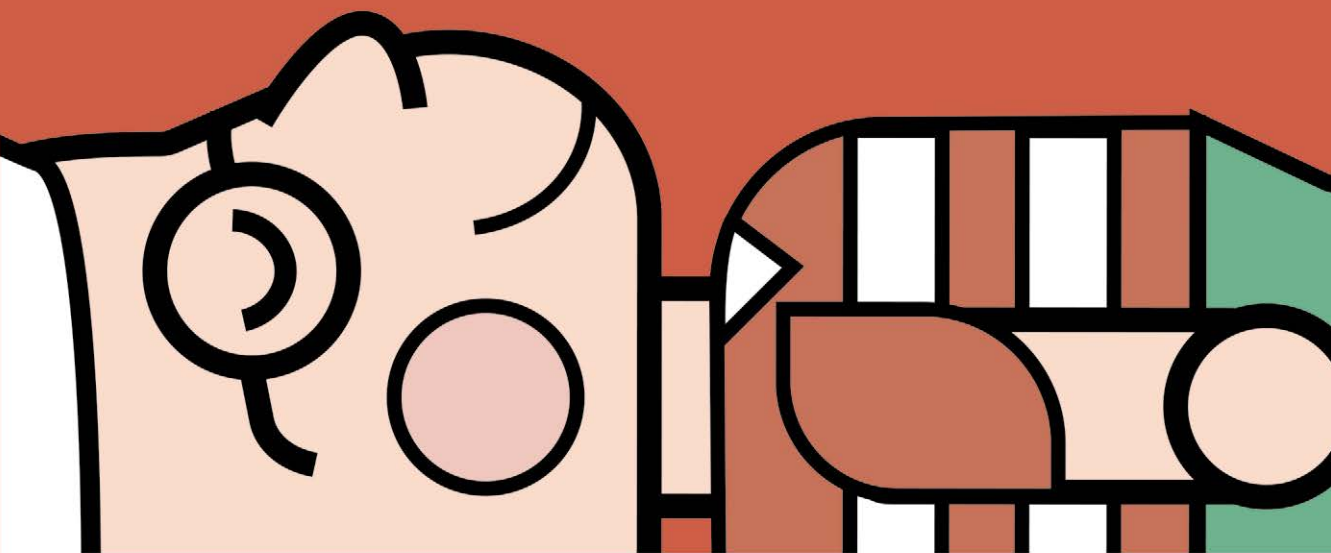


務



安

排



策劃及捐助 Initiated and Funded by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
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Charities Trust
同心同步同進 RIDING HIGH TOGETHER

合作院校 Partner Institution



香港中文大學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中文大學
賽馬會老年學研究所
CUHK Jockey Club Institute of Ageing



第 五 章

財務安排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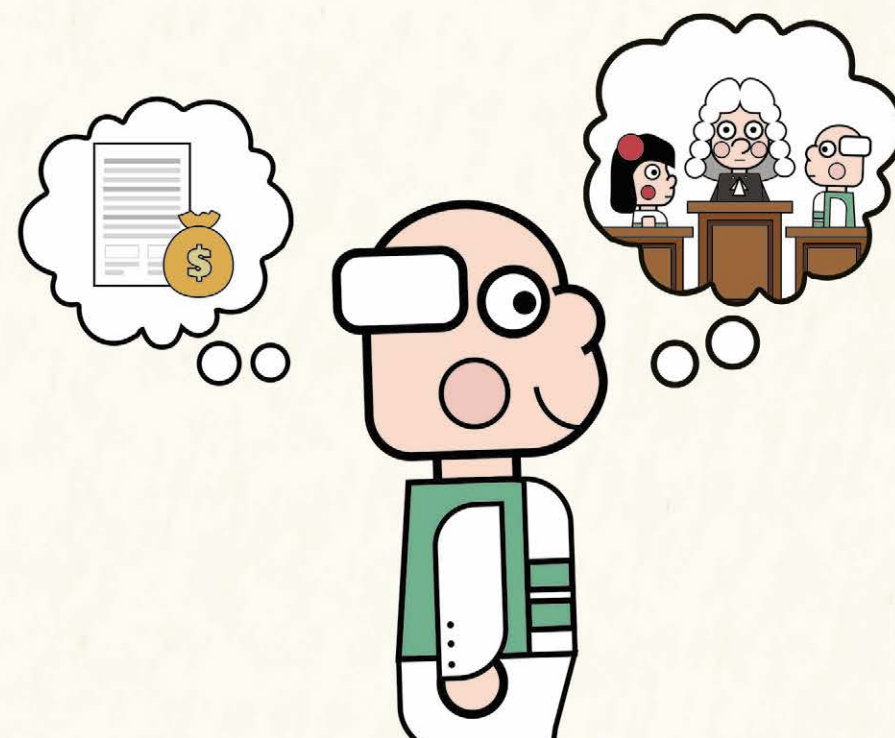
引言	P.2
持久授權書	P.3 - 4
遺產承辦	P.5 - 18
遺囑	P.19 - 26
沒有訂立遺囑的情況	P.27 - 30
常見問題	P.31 - 34
附件：《無遺囑者遺產條例》	P.35 - 36
參考資料及鳴謝	P.37 - 38

引言

遺產的安排和分配，是計劃人生最後一程的重要一環。

就此，本章節將會介紹「持久授權書」、遺產承辦的步驟和注意事項（包括有立遺囑和沒有立遺囑的情況），以及訂立遺囑的須知。

我們若趁自己仍有精神和表達能力的時候，預先按照自己的意願安排財產的分配，便能減少家人之間的爭拗，甚至對簿公堂。



財務安排

持久授權書

「持久授權書」是一份法律文件，容許授權人(如病人)在精神上有能力時，委任受權人(如家屬)，以便日後在授權人喪失精神能力時，受權人能代為處理其財務事項^{1,2}。

「持久授權書」對於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尤其重要。

根據《持久授權書(訂明格式)規例》(香港法例第501A章)，「持久授權書」必須採用其附表所載的法定表格，其中：

- **表格1** 適用於指定一名受權人的「持久授權書」
- **表格2** 適用於指定多於一名受權人的「持久授權書」



溫馨提示

政府當局正按照法改會的建議和公眾諮詢結果，逐步完善「持久授權書」之相關法例³。因此，大家在考慮訂立「持久授權書」的時候，應先留意有關的最新消息，並於有需要時諮詢法律意見。



授權人(如病人)

- 精神上有能力行事
- 自願
- 須在一名註冊醫生和一名律師見證下簽署；或
- 先在註冊醫生面前簽署持久授權書，並於28天內在律師面前簽署該持久授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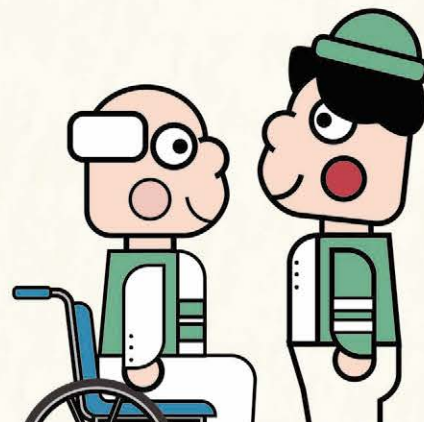
受權人(如家屬)

必須是

- 年滿18歲的人士
- 沒有破產
- 精神上有能力行事

不可以是

- 見證簽署持久授權書的註冊醫生或律師
- 該註冊醫生或律師的配偶
- 與該註冊醫生或律師有血緣或姻親關係的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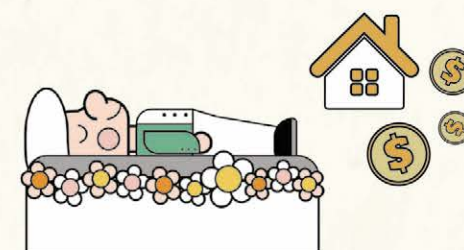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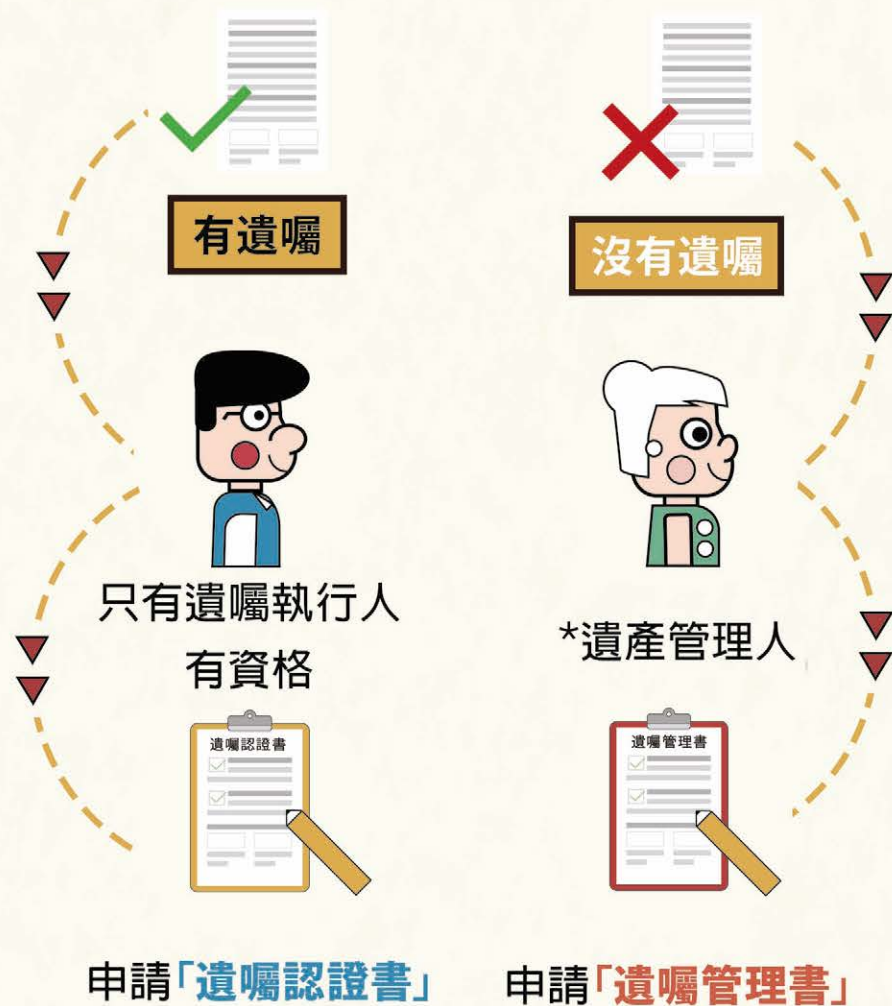


遺產承辦

不論有否訂立遺囑，只要離世者在香港留有遺產，親人便須先往高等法院的遺產承辦處，申請取得有關遺產之授予承辦書，然後才可處理離世者的遺產^{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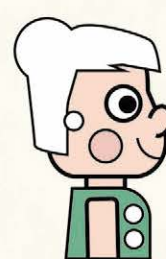
*根據《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香港法例第10A章)第21條，在沒有遺囑的情況下，遺產管理人(即有權優先管理遺產之人士，最多四名)可按照以下的優先次序申請「遺產管理書」：

遺產承辦處申請遺產承辦



離世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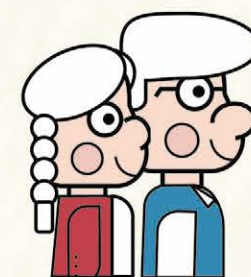
有權優先管理遺產之人士



1. 配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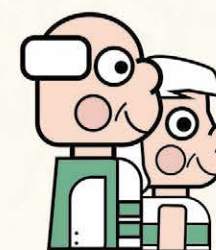
2. 子女



3. 父親或母親



4. 兄弟姊妹



5. 祖父母

申請「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之程序

申請一般需時約**8個星期**。視乎個別情況，若遺產的性質較為複雜，便可能需要較長的審批時間。有關的申請費用為港幣**265元**，而授予書的謄寫費用為港幣**72元**。

第一步

申請人須在一名律師或法庭監誓員面前簽署一份誓詞/誓章（須使用特定表格），並遞交至遺產承辦處。請注意，在有遺囑和沒有遺囑的情況下，應使用不同表格。

第二步

申請人須要準備和簽署一份核實資產及負債清單的誓詞/誓章，以及一份離世者於去世當日在香港之資產及負債清單（須使用特定表格），並連同其他所需文件（見下頁）一併遞交。

第三步

在遺產承辦處的官員審閱有關文件後，申請人或須回答由該處提出的詢問。

第四步

申請人獲授予「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

申請「遺囑認證書」之所需文件

有遺囑的情況



- 離世者的死亡證明書
- 離世者的遺囑正本及一份副本
- 如申請人與離世人之關係被列於遺囑內，便須提交有關證明文件，例如配偶須要遞交結婚證明書；子女須要遞交出生證明書。如遺囑以身份證號碼確認申請人的身份，申請人便須出示身份證副本
- 如申請人沒有任何文件可以證明其與離世者之關係，便須額外遞交一份確認身份之誓詞/誓章。該誓詞/誓章必須在監誓員在場下由與離世者和申請人相識超過五年，但沒有任何血緣、姻親或領養關係的人士簽署

申請「遺產管理書」之 所需文件

沒有遺囑
的情況



- ☑ 離世者的死亡證明書
- ☑ 證明離世者與申請人關係的文件（例如結婚證明書、子女的出生證明書和離世者的出生證明書）
- ☑ 如果沒有上述之證明文件（例如因為申請者與離世者以中國傳統三書六禮的形式結婚），申請人亦可透過一份確認身份之誓詞/誓章去證明與離世者的關係。該誓詞/誓章必須在監誓員在場下，由與離世者和申請人相識超過五年，但沒有任何血緣、姻親或領養關係的人士簽署

同樣適用於有立遺囑但並無有效遺囑執行人的情況

在下列的情況下，申請人無需授予書，亦可向民政事務總署直接申領遺產。

1. 小額遺產

根據《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香港法例第10章）第60K條，離世者只要符合下列條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便可申請確認通知書，以管理離世者的小額遺產。



申請條件!!



離世者沒有其他非款項財產（例如證券、業務、房地產、汽車、保管箱、珠寶、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單），或欠下債項（如稅項、銀行貸款、透支、信用咭欠款）



離世者在去世當日，在香港持有的現金總額不超過港幣5萬元



離世者沒有以信託人身份或祖/堂的經理或司理身分持有任何財產

申請處理小額遺產 (不超過港幣5萬元)

- 有遺囑 沒有遺囑
遺囑執行人 或 遺產管理人
- 向遺產受益人支援組索取和填寫表格
HAEU5、HAEU5-A和HAEU5-S
- 在表格HAEU5-S列出離世者去世當日實益擁有的財產清單，並須提供以離世者本人姓名開立的所有銀行戶口的詳細資料
- 提交證明文件
- 申請獲批後，申請人會獲發確認通知書

遺產受益人支援組

地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3樓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 及 下午二時至六時
電話 2835 1535 傳真 2122 9497
電郵 ebsu@had.gov.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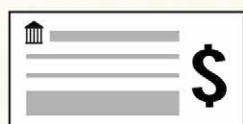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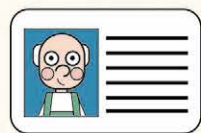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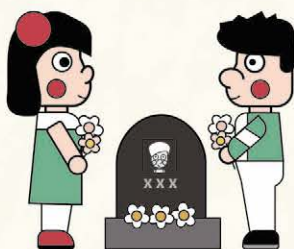
2. 急須使用遺產款項支付殯殮費或遺屬生活費

根據《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香港法例第10章)第60B條，申請人可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須要支用款項證明書」，從離世者銀行戶口支用款項，以支付殯殮開支或遺屬的生活費用。該銀行戶口必須只以離世者本人姓名開立，因此有關申請並不適用於聯名戶口。



申請支付殯殮開支

1. 遺囑執行人、家人、朋友、同事或鄰居
2. 於支付殯儀服務費用前提出申請
3. 申請「須要支用款項證明書」
4. 向遺產受益人支援組索取和填寫表格HAEU1，並提交證明文件
5. 獲批後，申請人會獲發「須要支用款項證明書」
6. 向銀行出示證明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7. 銀行以本票直接付款予殯儀服務提供者



申請支付遺屬生活費

- 申請人必須是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
- 有關的遺屬須在離世者剛去世前由其贍養，並為遺產的受益人
- 可支用的款額不會超過離世者去世前所給予的贍養款項總額
- 可支用的款額不會超過受益人對遺產可享有的實益權益

1. 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

2. 申請「須要支用款項證明書」

3. 向遺產受益人支援組索取和填寫表格HAEU2，並提交證明文件

4. 申請獲批後，銀行根據指示按月發放款項給申請人，為期三個月

5. 如有需要，申請人可再提出申請



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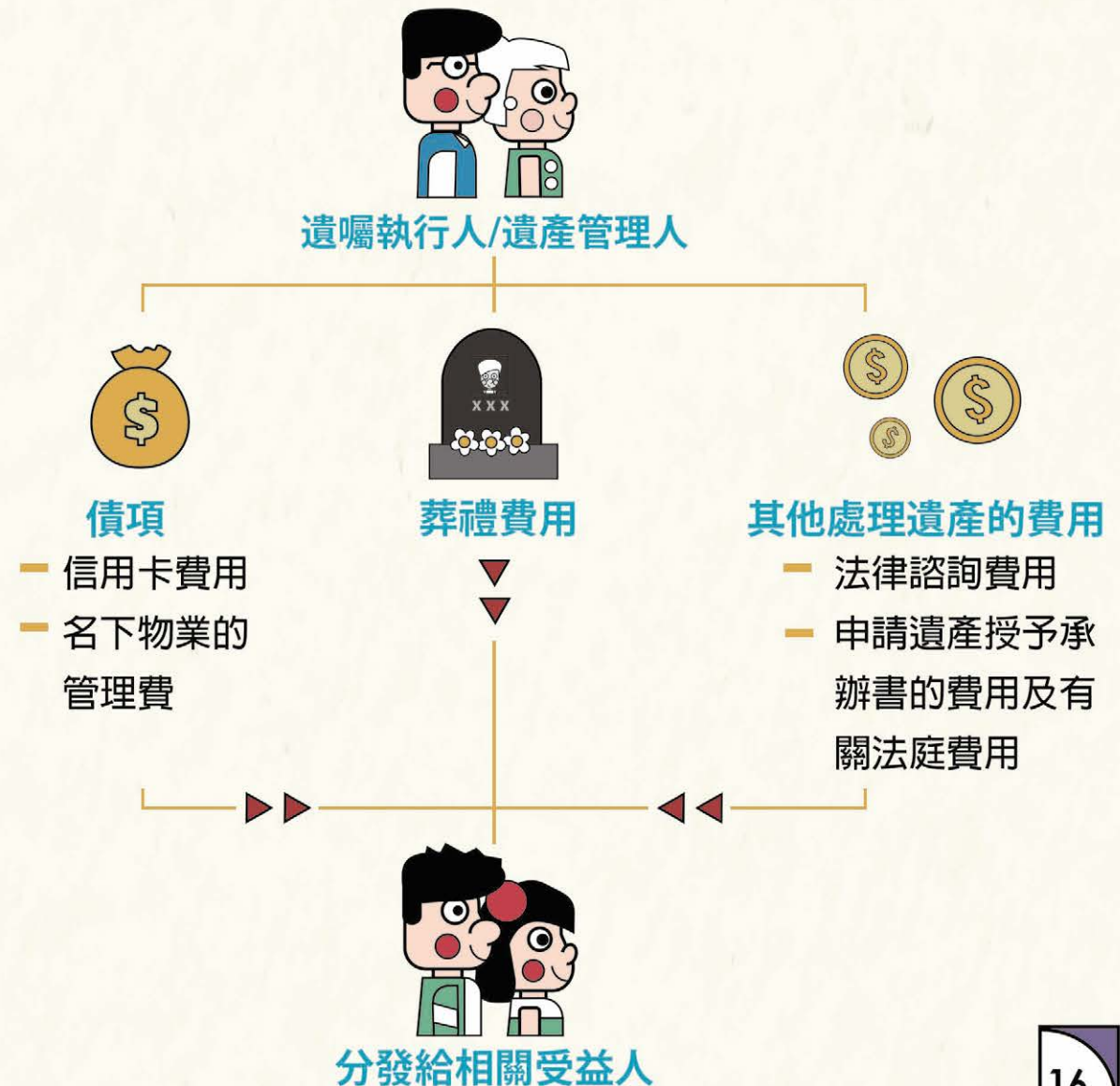
申請「須要支用款項證明書」，必須提交下列證明文件：

- ✓ 離世者的身份證/護照
- ✓ 離世者的死亡證/殮葬證
- ✓ 申請人的身份證/護照
- ✓ 離世者最後的遺囑（適用於遺囑執行人的申請）
- ✓ 可證明離世者與申請人關係的文件，例如結婚證書或出生證明書（適用於遺產管理人的申請）
- ✓ 列明有關銀行戶口的現有結餘之銀行確認書/結算單/存摺
- ✓ 殯儀服務提供者所發出的殯殮開支發票/報價單（適用於申請支付殯殮開支）
- ✓ 可證明離世者與有關遺屬的關係之文件，例如結婚證書或出生證明書（適用於申請支付遺屬生活費）
- ✓ 可證明離世者於去世前給予有關遺屬生活費之文件（適用於申請支付遺屬生活費）

分發遺產

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在分發遺產予相關受益人前，須要先清還離世者的債項，以及支持葬禮及其他處理遺產之費用。

先從遺產支付以下費用



「不動產」與「可動產」的分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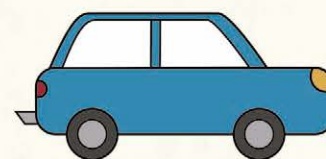
遺產當中的不同部分，可能受不同地方的法律所管轄，因此申請人須按照相應的法律程序申領遺產。遺產中的「不動產」（例如樓房和土地）的繼承一般由該資產所在地的法例負責管轄。例如，離世者生前若於深圳持有一個單位，那麼即使其本人於香港居住，該單位的繼承亦一般受內地法律所管轄。相反，遺產中的「可動產」（例如汽車、珠寶、銀行存款和股票等）的繼承一般會受離世者臨終居住地之法律所管轄。例如，離世者生前若於加拿大居住，即使其珠寶的收藏位置在香港，這些珠寶的繼承一般都會受加拿大法律所管轄。

不動產

- 受資產所在地的法例管轄
- 不受臨終居住地影響



樓房、土地



汽車

可動產

- 受臨終居住地之法律管轄
- 不受資產所在地影響



現金、銀行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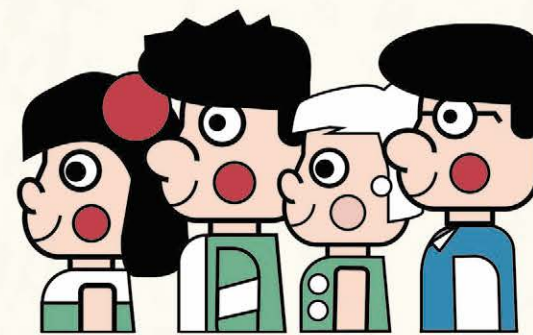
股票、基金



珠寶金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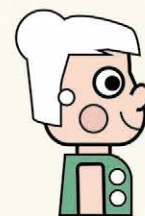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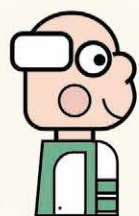
遺囑

任何年滿18歲之人士，皆可訂立遺囑（俗稱「平安紙」）。遺囑是一份法律文件，列明「立遺囑人」在身故後，其遺下的資產將被如何分配。訂立遺囑的好處是，既可將遺產分配給指定親人，以減少家人之間的爭拗，亦可將資產留給一些與自己沒有親屬關係的人，例如朋友和慈善機構⁶。



立遺囑人

- 年滿18歲
- 自願
- 有精神行為能力
- 如卧床，則須由醫生證明為神智清醒



遺囑內的

不同角色

2位見證人

- 年滿18歲
- 不能是受益人或其配偶
- 可以是律師行的職員



受益人

(1位或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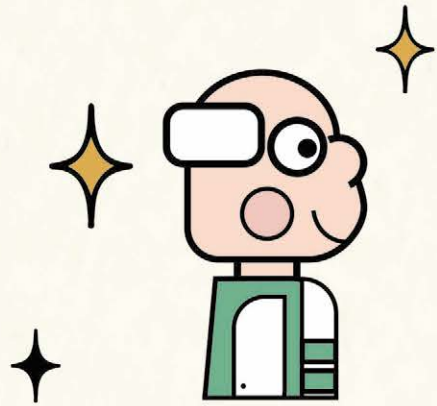
- 接受遺產
- 如受益人未滿18歲，遺囑執行人便須以信託形式持有該受益人的遺產（即代該未成年人妥善保管有關遺產）

執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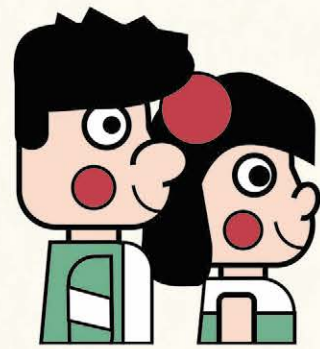
(1位或以上)

- 必須在管理遺產時年滿21歲
- 在立遺囑人離世後，向遺產承辦處申請承辦遺產
- 可同時為受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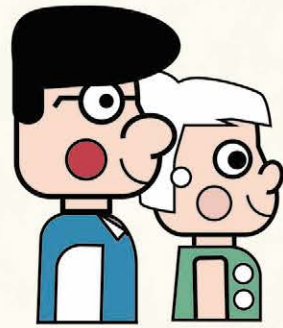
訂立遺囑的注意事項



立遺囑人必須
神智清醒



2名見證人必須
在場並簽署
(受益人及其配偶
不能做見證人)



以書面形式列明
遺囑執行人和受益人
(各1位或以上)



簽署遺囑前，
須寫上當日日期



立遺囑人和見證人
須於遺囑底部簽署



立好的遺囑
不能改動、塗污、
弄髒、釘裝或打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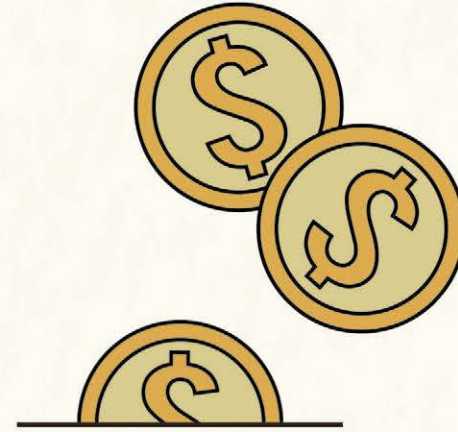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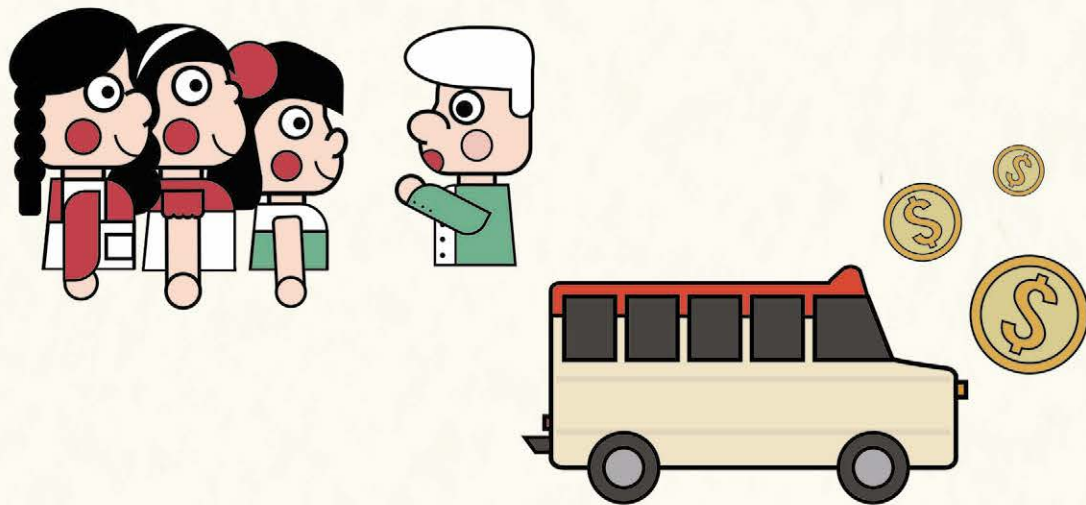
如有任何更改，
須重新再立一份遺囑

個案分享 一

日記可當作遺囑嗎？



江先生於生前在日記中提到，他想把兩架小巴和港幣戶口的存款於自己死後贈予其現任妻子，並指明只有其父親和兒子有權反對上述安排。高等法院裁定該日記為有效遺囑，因此江先生的遺產由現任妻子繼承。江先生與其前妻所生的三位女兒不滿裁決，上訴至上訴法庭。



判決 上訴庭否決上訴申請。法官綜合所有證據和日記記錄後指出，日記內容明確表明江先生生前對死後財產分配的意願，符合《遺囑條例》的規範。

注意事項!!

為了避免家人因遺產的分配而出現爭拗，甚至對簿公堂，建議大家在生前訂立正規的遺囑，好好安排個人資產的繼承。

個案分享 二



遺囑正本不翼而飛？

顏先生是酒樓的大股東，生前曾到律師樓立遺囑，將其資產的30%留給同居女友韓女士，餘下資產則分給前妻和前女友的子女。然而，遺囑的正本卻不見了。原訟法庭接納正本已被顏先生銷毀的說法，因此韓女士不能獲得遺產。韓女士不服裁決，提出上訴。



訴求 韓女士代表律師不承認遺囑已被銷毀，並指出遺囑正本可能已被顏先生藏在一個秘密的地方。另外，協助顏先生訂立遺囑的律師事務所保留遺囑副本，可以證明該份遺囑的真確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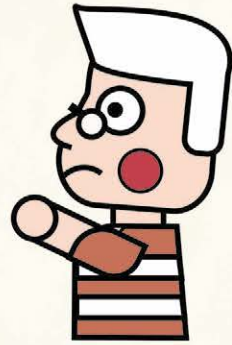
判決 上訴庭否決上訴申請。法官綜合所有證人證據（包括顏先生生前的六個子女、女傭等），裁決顏先生生前與同居女友韓女士的關係惡劣，亦曾透露欲停止與韓女士同居。再者，顏先生是一個聰明的生意人，不會輕易遺失重要文件，因此裁定遺囑已被顏先生銷毀，為無效遺囑。



注意事項!!

即使顏先生曾到律師樓訂立遺囑並保留副本，若然遺囑正本遺失，法院仍會假設立遺囑人有意圖銷毀該遺囑，並宣告遺囑無效。因此，遺囑執行人須妥善保存遺囑的正本。同時，立遺囑人應告知遺囑執行人或其他家人正本的存放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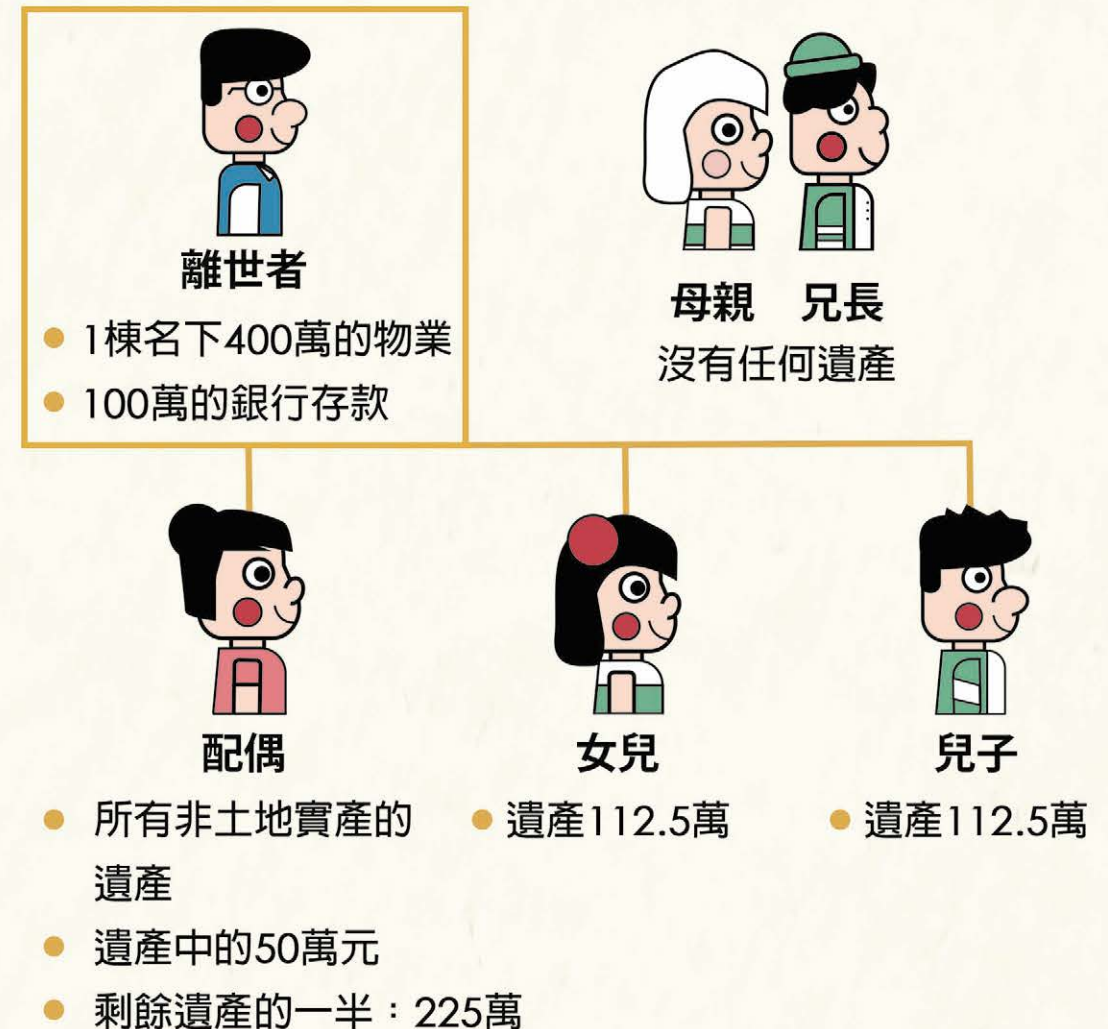
沒有訂立遺囑的情況



如離世者沒有在生前訂立遺囑，其遺產便會按照《無遺囑者遺產條例》（香港法例第73章）進行分配。

例子 1 離世者擁有1棟個人名下價值400萬的物業和100萬的銀行存款
遺下配偶、2名子女、母親及兄弟姐妹

配偶可先取得離世者所有的非土地實產（所有的傢俱、衣服、飾物和汽車等個人物品），並獲撥遺產中的現金儲蓄50萬元和剩餘遺產的一半（ $400 + 100 - 50$ ） $\div 2 = 225$ 萬，共275萬。子女可平均分獲剩餘的225萬遺產，當中一半（112.5萬）分給兒子，另一半（112.5萬）分給女兒。母親及兄弟姐妹不會獲得任何遺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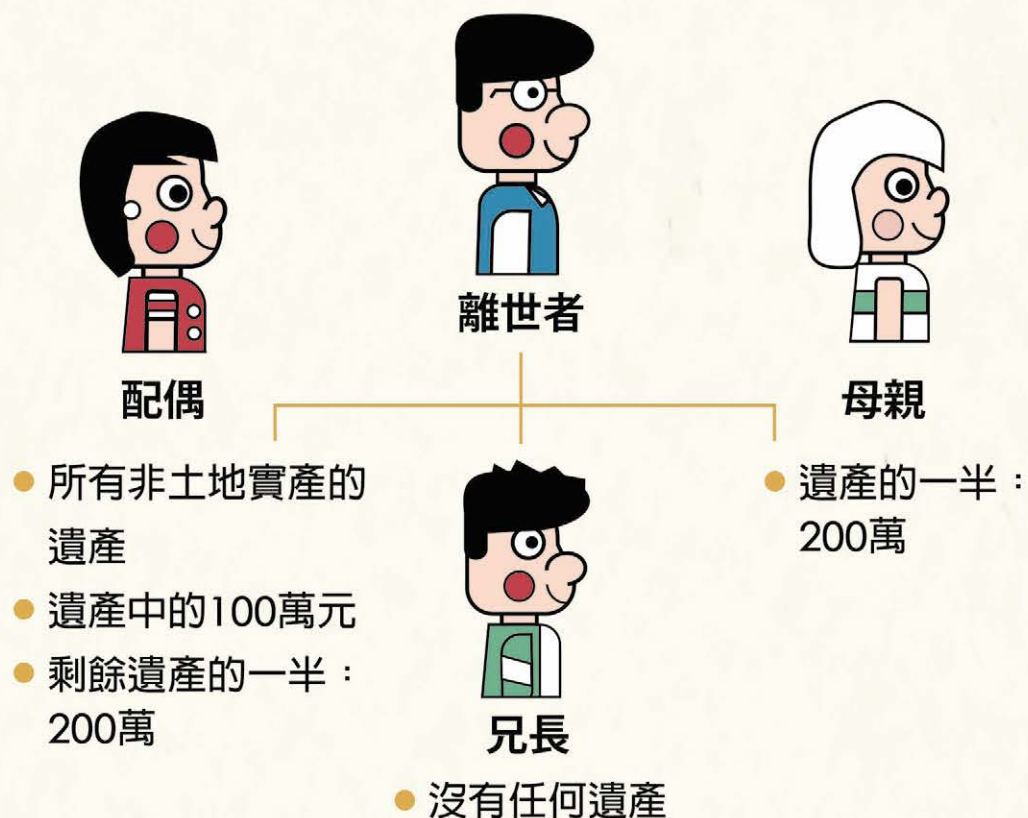
配偶如要取得居所的全部業權（物業聯權共有的情況除外），須另行支付樓價餘額（ $400 - 275 = 125$ 萬）。香港並沒有法例保障在生配偶可在不支付任何金錢或補償下取得婚姻居所（除非遺囑列明配偶可無條件地取得該居所）。

欲了解更多有關《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的詳情，可參考附件。

例子 2

離世者擁有1棟個人名下價值400萬的物業和100萬的銀行存款
遺下配偶、母親及兄弟姐妹

配偶可先取得離世者所有的非土地實產（所有的傢俱、衣服、飾物和汽車等個人物品），並獲得遺產中的100萬元和剩餘遺產的一半 $(400 + 100 - 100) \div 2 = 200$ 萬，共300萬。母親可得到剩餘的遺產共200萬，而兄弟姐妹不會分得任何遺產（他們只可以在離世者沒有遺下後嗣及父母時，才可分得遺產）。



個案分享 三

在沒有遺囑的情況下，繼子女可以繼承遺產嗎？



張女士生前沒有立下遺囑。凌小姐是張女士的繼女（非親生，即張女士生前丈夫與其前妻所生），她申請繼承繼母的遺產，遭到律政司反對。凌小姐不服，控告律政司。

訴求 凌小姐以張女士繼女的身份入稟法院，希望繼承繼母「無立遺囑」的遺產。

判決 原訟法庭否決凌小姐的申請。法院指出《無遺囑者遺產條例》只覆蓋「親生子或親生女」及「養子或養女」的繼承權利，並不包括「繼子或繼女」。

注意事項!!

在沒有遺囑的情況下，繼子或繼女不能繼承繼父或繼母的遺產。在有遺囑的情況下，不論是否有血緣關係，立遺囑人也可指定個別遺產的繼承人，明確地分配遺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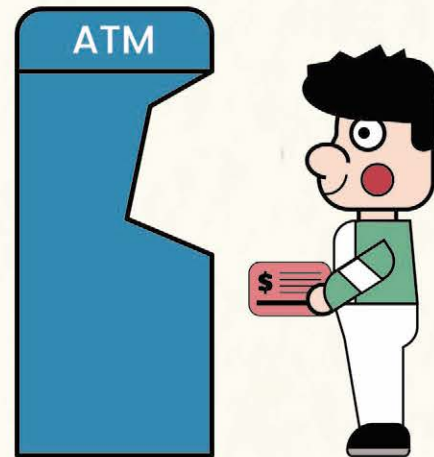
常見問題

1



離世者生前授權我處理有關財務方面的事務。我持有離世者的銀行存摺和印章，作提款之用。如離世者的親人皆已離世，我可否從該銀行戶口提款，以支付殯殮開支⁵？

根據《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香港法例第10章）第60J條，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不得擅自處理離世者的遺產。若未經適當授權，便從離世者的銀行戶口提款，便可能構成擅自處理遺產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並另加一筆相等於被擅自處理的遺產價值的罰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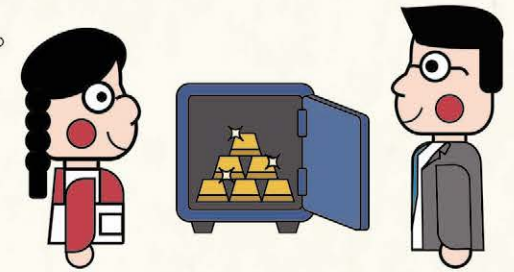
2

如何檢視離世者的銀行保險箱⁴？



不論是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還是保險箱的其他租用人，都須要先向民政事務總署申領「須要檢視銀行保管箱證明書」（下稱證明書），才可開啟保險箱。

在證明書發出後，證明書持有人須向民政事務總署預約進行檢視。有關檢視必須在銀行職員及2名獲民政事務總署授權的公職人員在場下進行。



如果保險箱是與另一人聯名租用，尚存租用人（如他/她不是證明書持有人）亦須要在檢視進行時在場。如果發現保險箱內有遺囑，證明書持有人（如他/她是指明的遺囑執行人）可在把遺囑的影印本放回保險箱後，取走正本。

欲了解更多關於申請程序的詳情，請瀏覽民政事務總署遺產受益人支援服務的網站

https://www.had.gov.hk/tc/public_services/estates/index.htm

3 我不愛我的配偶了，打算不留任何財產給他/她，並在遺囑中完全不提及他/她的名字。這能實行嗎⁴？



一般而言，每個人都可透過遺囑將資產留給任何人。不過，《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香港法例第481章）賦予法庭權力，容許法庭下令將離世者的部分遺產給予某些家庭成員或受養人。

如離世者在遺囑內指明所有遺產將全歸父母或某些慈善機構，而完全不留給配偶或年幼子女，則最終未必能達成有關意願。離世者的配偶及子女，可以向法庭申請就有關遺產處置上為他們加入條文。換言之，他們有權從離世者的遺產中取得合理數額，以維持生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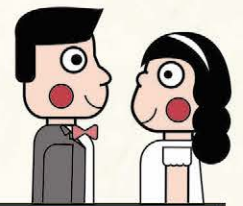


4 遺囑在甚麼情況下會被撤銷⁴？



正常情況下，立遺囑人要作出某些行動（例如銷毀遺囑或另立一份遺囑），其現有遺囑才會失效。

但須注意的是，如立遺囑人在訂立遺囑後結婚，該遺囑便會自動失效，除非立遺囑人能證明自己於草擬遺囑時已考慮到該段婚姻（例如加入條文，明確列明該遺囑於婚姻後仍然有效）。遺囑內的相關條款會因婚姻或家庭狀況改變而失效。因此，立遺囑人宜另立一份更新的遺囑。



5 如遺囑上沒有列明將遺產分配給女兒，但她主要負責供養和照顧離世者，能上訴爭取遺產嗎？



供養和照顧離世者的行為，並不構成繼承遺產的理由。如立遺囑人沒有列明將遺產分配給女兒，其遺產將會按照遺囑內容所分配。

附件

《無遺囑者遺產條例》

如離世者沒有在生前訂立遺囑（平安紙），其遺產便會按照《無遺囑者遺產條例》進行分配⁷。

沒有遺下配偶及後嗣

平均分給離世者的在生父母

遺下一名配偶

配偶取得全部遺產

沒有遺下配偶，只有後嗣

後嗣取得全部遺產

遺下配偶及後嗣

配偶可先取得離世者所有的非土地實產；先獲撥遺產中的50萬元，如尚有剩餘遺產，便會分成兩半，一半分發給配偶，另一半則平均分發給所有子女

遺下配偶，父母及兄弟姐妹，但沒有後嗣

配偶可取得離世者所有的非土地實產；遺產的100萬元如尚有剩餘遺產，便會分成兩半，一半分發給配偶，另一半則分發給離世者的父母

在沒有遺下後嗣及父母的情況下，兄弟姐妹才有權平均分得部分遺產（扣除配偶所得部分之後）

沒有遺下配偶，後嗣及在生父母

首先，由全血親兄弟姐妹平均分配

其次，由半血親兄弟姐妹平均分配

其三，由在生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平均分配

其四，伯父、叔父、舅父、姑母及姨母而屬離世者父或母全血親兄弟姐妹者平均分配

其五，伯父、叔父、舅父、姑母及姨母而屬離世者父或母半血親兄弟姐妹者平均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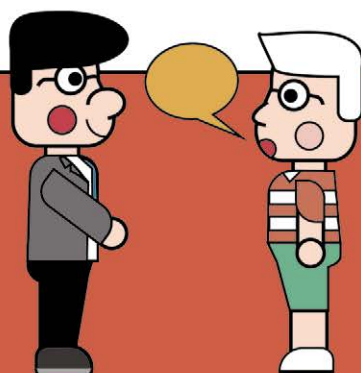
參考資料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 (2018)。持久授權書一般資料。擷取https://www.doj.gov.hk/eng/epa/pdf/EPA_leaflet.pdf
2.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2011)。法改會報告書—持久授權書：個人照顧事宜—摘要。擷取自https://www.hkreform.gov.hk/tc/docs/repa2_sc.pdf
3.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秘書處 (2019)。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擷取自<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90225cb4-546-1-c.pdf>
4. 香港大學社區法網 (無日期)。遺產承辦。擷取自<http://www.clic.org.hk/tc/topics/probate/all.shtml>
5.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總署 (2019)。遺產受益人支援服務。擷取自https://www.had.gov.hk/tc/public_services/estates/index.htm
6. 陸文慧 (2018)。贏在終點線—新版。香港：亮光文化。
7. 電子版香港法例 (2006)。《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第73章)。擷取<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73%21zh-Hant-HK.assist.pdf>

鳴謝
馮德才 律師



此書所提供的資料，均以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為準，只作參考之用。閣下如對醫療或法律範疇有任何疑問，應考慮尋求專業意見，並與家人討論。



詳情及查詢

電話：3943 9208

傳真：3942 0939

電郵：ioa@cuhk.edu.hk

網址：[http://www.ioa.cuhk.edu.hk/zh-tw/training/
end-of-life-care](http://www.ioa.cuhk.edu.hk/zh-tw/training/end-of-life-care)

地址：香港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康本國際學術園9樓908室
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老年學研究所

